

的同时，尽快颁行民法典，从而少走弯路，真正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事立法体系。

有人认为，当前正值体制改革时期，许多问题尚不够成熟和稳定，因而不宜颁行民法典。体制改革的确使许多经济关系处于变化和发展之中，但是我们认为，这并不影响民法典照样可以反映商品关系的主要内容。法律的稳定性是相对的，经济关系的不断变化发展，总是要对法律不断提出“废、立、改”的要求；而法律也只有不断修改中保持其旺盛的生命力。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发展要求。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将是一项相当长期的任务，民法典不能因体制改革尚未结束而不积极制定；相反，我们要利用民法典为改革服务，使之在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发挥重要作用。体制改革提出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而寻找在改革中的立法规律则是我们法律工作者的一项重要任务。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我们的任务“就是要解释现在已经到来的转变和用法律肯定这种转变的必要性”^①。本文仅就几个大的方面谈了一点粗浅的看法。我们希望法学界充分利用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有利条件，就民事立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探讨，为建立和健全我国民事立法作出贡献。

论国家与企业的经济法律关系

杨春堂 柳 椿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目前我国已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经济体制改革的浪潮正在全国兴起。在这次改革中，不仅要改革一切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关系，而且要调整一切不适应经济基础的经济法律关系，包括以法律形式确认的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国家与全民所有制企业间的经济法律关系是改革中比较重要而又复杂的问题，本文将专门对此进行讨论。

一、改革现行的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这种改革首先从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开始，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这是一项巨大的成功的变革，由此而产生了一系列连锁反应。农村的基本经验是否适合于城市的改革？所有者同经营者的分离是否同样适用于国家与全民所有制企业？我们过去习惯的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是否阻碍了生产力的进步？过去许多法规所确定的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是否束缚了企业的手脚，使企业失去了活力？仔细考察起来，目前在国家和企业关系上确实存在许多弊端。第一，在管理体制上，只要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无论是中央所属还是“地方国营”，它的经济活动的决定权和指挥权整体上就要掌握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手中。从生产计划到企业发展，从原材料供应到产品销售，这一切都要由上级主管部门安排决定；而直接进行生产活动，最了解生产过程需求的企

^① 《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第195页。

业，对这些却没有自行处理的权力，这好象把企业变成了行政主管部门的“加工车间”。由于盈利由国家收缴，亏损由国家负担，企业作为国家管理机关的附属物，不必去考虑原材料的来源及市场的需求，也就调动不起降低成本和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的积极性。其次，现行的企业财务管理体制和制度不合理，企业利润全部上缴，有时连折旧费也一分不留，专项资金使用又控制太死。比如，有的企业为试验新产品，需要购买电风扇，为此向上级主管部门打报告，几经周折，最后却以“禁购物资”为由不批准购入。再次，企业一定要按照国家所定的编制定员定编，人员的流动一律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有的还要更高的主管部门批准，企业在缺编情况下完成了国家计划又得不到适当的奖励。由于企业不能自行招聘增加人员，某些需要的技术力量或管理人才进不来，不需要的人员又送不出，影响了企业生产的发展。第四，建国以来关于工业企业方面的各种条例，都规定了厂长一定的行政、生产指挥权和人事任免权，但同时规定企业的重大事宜要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又没有明确厂长对外有代表工厂的权利。这样，工厂的领导责任制还是健全不起来，遇到重大问题，没有专人负责。第五，过分强调用行政手段管理企业，管理机构越来越庞大，相互间扯皮、掣肘的现象越来越多，工作效率越来越低。

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正确调整国家与企业间的经济法律关系，以适应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

二、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经济法律关系的调整和经济法理论问题。

国家与企业的经济法律关系，一般是指国家与企业根据法律的规定，在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也可以说，它是国家以法律形式确认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的经济关系。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国家要有领导有秩序地自上而下地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关系，通过变法和立法，打破阻碍生产力的旧框框，把既能保证国家对企业的领导地位、又使企业有充分活力的经济关系法律化，从而巩固经济改革的成果，保证改革的健康发展。

但是，这种经济法律关系的调整，究其根源，仍然是经济生活运动的结果。新的经济法律关系不过表现了变化了的经济基础而已。一定的经济关系是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的终极原因，尽管它在形式上表现为社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动力。因此，分析研究经济改革带来的经济法律关系的调整，以及调整后的经济法律关系的特点，不从经济关系的变化入手，是不能说明问题实质的。

那么，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尤其是第二步利改税以后，国家与企业的经济关系将发生哪些变化呢？第一，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将以税收的形式固定下来，改变了原来的利、税并存的局面，企业对国家的经济义务从弹性义务变为法律义务。第二，所有者与经营者将基本实行分离。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虽没有变化，国家对其仍具有所有权，但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已从行政机关的附属物地位解脱出来，拥有相当大的自主性。第三，企业的经营方式将是多层次的。在服从国家计划和管理的前提下，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企业可以实行不同的经营方式，不仅可以实行由国家委派厂长经营，而且可以实行集体承包经营，个人承包经营，还可以实行租赁经营。第四，企业间自行发生的经济关系已变成完全全的商品货币关系。由于经营者的经营而产生的企业经济利益将独立由企业支配，企业间的经济联系将彻底贯彻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第五，国家从直接具体管理企业，改变为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企业进行必要的管理、检查、指导和调节。指令性计

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比例将发生变化，前者趋于减少，后两者趋于增大。

经济关系的变化，带来了经济法律关系调整的必要性。无论是国家还是企业，都感到有必要重新确立国家与企业的经济法律关系，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各自应负的责任、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特别是厂长，迫切希望用法律的形式把自己的职权固定下来，使自己独立行使的生产经营指挥权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但是，改变传统的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又有必要从法学理论上进行一些探讨和解释。

第一，法人与所有权是统一的还是可分的。

在传统的法学理论中有一种观点，认为法人的特征之一是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或曰必须能够独立取得财产和处理财产。这就遇到了一个问题，如果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法人，那就等于说企业对其财产有所有权，但我们知道，全民所有制企业属国家所有，不是企业所有；企业对国家指令性计划内的产品无权自行处置，企业的基本生产资料，企业也不能自行处置。怎样解释这个看来似乎悖理的现象呢？能否据此就得出结论说企业不是法人呢？当然不能。问题是所有权是不是法人的基本特征，有经营权而无所有权的企业能否被认为是法人。事实上，企业凭借经营权也可称为法人。这是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权是一个在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能够给企业带来特殊经济利益的特殊权利，也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特殊权利，这种和所有权分离的经营权，是企业独自经营、自负盈亏的法律表现，是实现企业向国家承担经济义务的保证。如果没有这种独立的经营权，企业的一切活动都靠国家安排，那不仅会使企业缺乏应有的经济活力而丧失在经济活动中的积极性、主动性，而且也会给国家带来无法承受的负担，不利于国家对经济的宏观管理。可见，不能依据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来否定企业的法人资格；企业具有经营权而可以成为法人，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个特殊形式。

第二，厂长是向国家负责，还是向企业负责。

厂长受国家委派并向国家负责，这是比较流行的观点。然而，厂长在向国家负责的同时也要对企业负责，向企业全体职工负责。且不说有的厂长就是企业直接选举的，就是大中型企业的厂长，当企业在完成了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还拥有相当大的机动性可以大显身手的时候，如果他经营有方那就会给企业带来直接的经济利益，给职工带来更多的福利；如果他经营无方，就会给企业和职工带来经济利益的损失。可见，简单地说法长只代表国家，而不代表企业，就会从法律上抹煞企业独自的经济利益，无法解释“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职工得小头”的合法性。正确的理解是，企业在和国家发生关系时，厂长是代表国家行使对企业的管理权，并承担对国家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代表企业向国家负责；而在企业与企业发生横向关系时，厂长是在服从国家利益下的企业代表，而不能说法长只代表国家。也就是说，既要承认厂长和国家的统一性，又要承认二者的可分性。

第三，在企业对国家承担经济责任和义务的同时，国家要不要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一般的说法都是企业必须对国家负有责任和义务，而回避说国家应该承担责任和义务。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单方面的义务关系能否成立，要对方承担义务的一方，是否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例如当企业由于执行国家的指令性计划而遭到亏损时，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是否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负担这种损失。我们认为，在明确企业向国家负责的前提下，明确国家对企业的相应义务关系是十分必要的。在现实生活中，国家对企业是通过某一行政机关

与之发生具体关系。如果只承认这类行政机关手中的权利，而不使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那它们就会产生严重的官僚主义，那无异于使其给人民造成的损失合法化。在计划经济制度下面，由于国家处于社会生产领导者的特殊地位，国家行政机关对经济生活负有特别重要的使命，它们可能造成的损失，常常远比某个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造成的损失大得多。这是一个“老大难”问题，不从制度上、法律上明确国家机关必须承担的相应责任和义务，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的。

此外，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交换商品有无所有权的转移问题，这不仅是经济学中的一大难题，也是经济法学中的一大难题。如果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是商品交换关系，但又认为其交换的产品的所有权属于国家而不属于企业，那就是说，这种商品交换是不改变或不转移所有权的商品交换，而不改变或不转移所有权的商品交换是否算得上真正意义的商品交换呢？这样认识，是否有利于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呢？但是，如果承认全民所有制企业间的商品交换转移了所有权，是否等于承认企业拥有所有权，那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应该怎样解释，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又该如何理解呢？再者，在实行完全的利改税以后，企业由于经营有方，自有资金一定会大大增加，如果承认自有资金的所有权属于企业，是不是意味着这个企业的全民所有制的比重在下降，企业所有制的比重在上升，而后者上升的最终结果，是否意味着企业将最终失去全民所有的性质呢？如果不承认自有资金属于企业所有，那又应该如何处置呢？这些问题，都有待进行深入探讨。

三、国家与企业间经济法律关系调整设想。

在处理所有者即国家与经营者即企业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时，一个最基本的指导思想是，既要保证国家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所具有而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所没有的某些“特权”，又要保证企业自身具有充分的活力和充分的自主性，真正做到活而不乱，统而不死。我们设想，这种经济法律关系的调整应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要在明确企业的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同时，明确企业可以实行多种经营方式，而每一个企业实行哪种经营方式，要经国家批准。这样，企业会得到更多的自主权，因而具有更大的活力；另一方面，又可以保证国家对企业的宏观控制，保证国家在经济生活中处于主动地位。

（二）要明确企业和国家相互都要承担义务和责任。这主要是说，企业必须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保证产品质量、遵守财经纪律、按期缴纳税金，而国家则要保证企业完成指令性计划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和为企业安排产品销售。不是由于企业经营而是由于执行计划而带来的亏损，一律由国家负责。由于主管部门瞎指挥而给企业造成损失，有时还要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行政责任。

（三）明确厂长既要对国家负责，也要对企业承担责任。厂长不论是由国家委派的，还是招聘和选举的，都是合法的。所谓厂长对企业负责，就是厂长对企业的前途负责，对企业的经营效益负责，对职工的劳动报酬和集体福利、物质文化生活负责，对工厂的安全生产和治安负责。

（四）应根据不同企业在国民经济中不同的地位和作用，从法律上划分不同的层次，确定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的不同的管理关系。对关系到国民经济命脉的大企业，国家可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下达计划，任免主要领导人员，组织供应企业完成计划所需的统配物资，做好产品的销售安排。对一般中型企业，可以下达指令性和指导性两种计划，厂长的产生可采

取民主选举与国家委派相结合的方式，企业拥有较大的自主权。对以市场调节为主的小企业，可实行厂长由企业民主选举或企业招聘，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形式。也就是说，对这类企业可大体上采取对集体企业的管理办法。

（五）要从法律上确认厂长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决策权和统一指挥权。这种权力包括：厂长有权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有权提出副厂长等厂级行政干部的任免名单，管理、考核、任免中层行政干部，确定厂内的机构设置；有权公开择优录用职工并对其进行奖惩，包括给予晋级奖励和开除处分；有权把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出租或有偿转让，所得收益用于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有权拒绝或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物质条件保证和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有权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自销产品和制定新产品价格以及其它自销产品的浮动价格；有权按照国家分配的指标，自行选择供货单位；有权直接参加外贸谈判和签约，提取和使用外汇分成；有权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项专用基金和留用利润；有权在国家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确定企业的工资形式；有权拒绝法律规定以外的任何部门的平调和摊派。

（六）进一步明确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平等互利和等价交换关系。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要依法签定并履行经济合同，不得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厂长作为法人代表，代表本企业，在经济交往中承担义务和责任。企业要对用户负责，禁止用不正当的手段开展竞争。企业间的一切经济联系要彻底实行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国家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首届全国婚姻家庭学术讨论会在京召开

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同时成立

1984年12月4日至8日，由全国妇联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和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中国法学会联合举办的首届全国婚姻家庭学术讨论会在京召开。这次讨论会，主要研究我国新时期妇女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地位、作用；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和婚姻家庭关系的变化等问题。

会议期间，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举行了成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近六十名法学家，提交了三十余篇婚姻法方面的论文。并在会上着重地讨论了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

- （一）关于无效婚姻的理论 and 法律问题；
- （二）关于新时期的家庭、夫妻财产制的法律问题；
- （三）关于第三者插足他人婚姻的法律问题。

巫昌桢同志当选为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总干事。

（张学春）